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招攬。

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並非於或從任何視此等舉措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進行。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 (1)建議分拆及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 (2)宣派有條件實物分派**
- (3)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上市文件之預期刊發**

宣派有條件實物分派

本公司宣佈，建議分拆已獲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批准及宣派有條件實物分派，將本公司緊接分派完成前將有權擁有的全部嘉創房地產股份(佔屆時將予發行的嘉創房地產股份總數100%)分派予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名冊的合資格股東。董事會所宣派的分派，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嘉創房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撤回，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並無達成，則不會作出分派且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

為釐定有權收取分派的資格之分派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收取分派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預期將由嘉創房地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寄發予登記股東(受限於彼等位處或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上市文件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嘉創房地產網站www.krpd.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rrie.com可供閱覽。

嘉創房地產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聯交所批准嘉創房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嘉創房地產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不會作出分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以介紹方式將嘉創房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執行方式將為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緊接分派完成前將有權擁有的全部嘉創房地產股份。

宣派有條件實物分派

本公司宣佈，建議分拆已獲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批准及宣派有條件實物分派，將本公司緊接分派完成前將有權擁有的全部嘉創房地產股份(佔屆時將予發行的嘉創房地產股份總數100%)分派予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預期將按認購價每股0.01港元認購505,327,270股嘉創房地產股份，認購總額約為5.05百萬港元。此舉可令本公司按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嘉創房地產股份的基準進行分派。

分派的條件

分派須待聯交所批准嘉創房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撤回，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並無達成，則不會作出分派且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分派的資格

倘分派成為無條件，將以實物分派本公司緊接分派完成前將有權擁有的全部嘉創房地產股份(佔屆時將予發行的嘉創房地產股份總數100%)的方式，悉數支付予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合資格股東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有權收取一股嘉創房地產股份。

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可獲派嘉創房地產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作分派，而將由本公司合併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及稅項後)將由本公司保留，歸本公司所有。

分派除外股東

根據分派向若干股東分派嘉創房地產股份或會受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及實益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之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就分派而言

其已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任何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應繳稅款。海外股東及實益股東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之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在嘉創房地產股份之收取、收購、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

分派除外股東原應根據分派而可收取的嘉創房地產股份，將轉讓予董事會選定的代名人，該代名人會在嘉創房地產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該等嘉創房地產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將按相關分派除外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港元支付予彼等，以悉數支付彼等原應根據分派而可收取的相關嘉創房地產股份，惟倘一名分派除外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相關款項會撥歸本公司所有。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嘉創房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約五個星期內支付予分派除外股東。

有關分派除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上市文件的獲取方式載於下文「嘉創房地產上市文件的預期刊發」一段。

分派的預期時間表

分派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目前分派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
	二零二三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取分派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分派記錄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嘉創房地產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嘉創房地產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分派除外股東支付彼等根據分派 原應收取的嘉創房地產股份出售 所得款項淨額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為釐定有權收取分派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建議分拆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

嘉創房地產上市文件的預期刊發

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預期將由嘉創房地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寄發予登記股東(受限於彼等位處或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上市文件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嘉創房地產網站www.krpd.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rrie.com可供閱覽。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嘉創房地產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聯交所上市批准嘉創房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嘉創房地產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不會作出分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實益股東」	指	於登記股東名下登記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以實物分派本公司緊接分派完成前將有權擁有的全部嘉創房地產股份(佔屆時將予發行的嘉創房地產股份總數100%)的方式支付予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所持比例，每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嘉創房地產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
「分派除外股東」	指	在作出相關查詢及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及／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根據分派有必要或適宜不分派嘉創房地產股份的海外股東

「分派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即董事會釐定有權收取分派的資格之日期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嘉創房地產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由當日起嘉創房地產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文件」	指	嘉創房地產就建議分拆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刊發的上市文件
「海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
「嘉創房地產」	指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嘉創房地產集團」	指	嘉創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嘉創房地產股份」	指	嘉創房地產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建議分拆」	指	以分派方式建議分拆嘉創房地產，並將嘉創房地產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不包括分派除外股東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股東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為股份(實益股東擁有實益權益者)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
「餘下集團」	指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嘉創房地產集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榮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及陳毅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及何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海城先生、任重誠先生及劉健華博士。

* 僅供識別